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5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朱品綸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  
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5月24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86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3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條文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準此，科刑事項可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經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朱品綸(下稱被告)依其提出之刑事聲明上訴狀（本院卷一第7至11頁），及於本院審理中陳明本件僅就原審判決認為判太重，希望能判輕一點等語（本院卷二第76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部分。

(二)關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件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

01 記載事項，且科刑部分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  
02 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部  
03 分，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  
04 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05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不服原審判決判處過重，請求重新量  
06 刑，准予重新判決，僅係認為判太重，希望能判輕一點等  
07 語。

08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9 (一)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若  
10 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  
11 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次按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  
13 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  
14 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  
15 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如第一審  
16 法院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17 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  
18 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19 形，又無明顯悖於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  
20 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21 (二)查被告雖以前詞請求從輕量刑等語，惟並未提出相關具體理  
22 由及事證，以供本院審酌本案有無予以從輕量刑之必要，故  
23 其主張已屬無據。而原審認定被告罪證明確，核係犯毒品危  
24 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業審酌被告  
25 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出所後再為本件  
26 施用毒品犯行，應認被告遠離毒害之決意不堅，戕害身心，  
27 並造成犯罪滋生、治安惡化之危險，且業考量被告犯後坦承  
28 犯行，態度尚可，及被告前有多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  
29 科，素行非佳，與念及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本  
30 質上屬自我戕害之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並酌以被告  
31 自述為高職畢業、從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判

01 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有衡  
02 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並說明量刑之理由，認事用法俱無違  
03 誤，而無判決理由未備之違法，亦無量刑不當或逾越裁量權  
04 限可言。是原審既無認事用法之違誤，量刑亦屬妥當，上訴  
05 人以前開理由提起上訴，即屬無據。

06 (三)綜上所述，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  
08 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安紜到庭執行  
10 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2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 玥

13 法官 王子平

14 法官 張家訓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許翠燕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附件：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5 113年度簡字第861號

26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7 被 告 朱品綸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住新竹縣○○鄉○○路000巷0號

02 (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03 中)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39號），本院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朱品綸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08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9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之施用毒品地點  
12 更正為「新竹市東區武昌街旁三角公園」外，均引用檢察官  
1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14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15 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  
16 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  
17 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  
18 送觀察、勒戒（110年度毒聲字第91號），於民國110年10月  
19 12日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嗣因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0年11  
20 月11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  
21 處分（109年度毒偵字第952、1083號、110年度毒偵字第1  
22 9、634、1176、1716號）確定等情，有前開裁定、臺灣高等  
2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被告本次犯行係於上開觀  
24 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所犯，自應依法追訴處罰，先予  
25 敘明。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  
28 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9 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30 安非他命，進而施用之，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  
31 應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入勒  
02 戒處所觀察、勒戒，出所後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應認被  
03 告遠離毒害之決意不堅，戕害身心，並造成犯罪滋生、治安  
04 惡化之危險，實有不該，值得非難。又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  
05 行，態度尚可，再考慮被告前有多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06 前科，素行非佳，然念及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  
07 本質上屬自我戕害之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並考量被  
08 告自述為高職畢業、從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毒偵字卷第  
09 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0 之折算標準。

#### 11 四、沒收：

12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13 二級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  
1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5 (二)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6 命成分乙節，此有扣押物品清單、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  
17 務中心113年1月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  
18 憑（毒偵字卷第115頁、第123頁），是除鑑驗耗損部分外，  
19 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  
20 燬之。而盛裝如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袋，因無從與所盛裝之  
21 毒品完全析離，仍有微量之毒品殘留於其內，是亦應一併沒  
22 收銷燬。至其餘扣案之物品，皆難認與本件被告施用第二級  
23 毒品之犯行有關，爰不論知沒收。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5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7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30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邱于真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林素霜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8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 附表（民國）： |        |    |                 |  |
|---------|--------|----|-----------------|--|
| 編號      | 物品     | 數量 | 鑑驗結果            | 備註   |
| 001     | 白色透明結晶 | 1袋 | 第二級毒品甲<br>基安非他命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112年12月26日搜索扣押筆錄（毒偵字卷第19頁）；毛重0.5590公克，驗餘淨重0.3488公克（含包裝袋1只） |

12 附件：

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毒偵字第139號

15 被 告 朱品綸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新竹縣○○鄉○○路000巷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9 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朱品綸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22 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  
23 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952、1083號及  
24 110年度毒偵字第19、634、1176、17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25 定。詎其仍不思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

01 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2月22日上午  
02 某時許，在新竹市○區○○街0巷00號三角公園內，以玻璃  
03 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04 次。嗣於112年12月26日上午10時30分許，駕車行經臺北市  
05 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與辛亥路二段口，因神色緊張為警盤  
06 查，徵得其同意搜索，於其口袋內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7 他命一包（毛重0.5590公克、淨重0.3490公克、驗後餘重0.  
08 3488公克），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09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

13 （一）被告朱品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4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檢體編  
15 號：169865）、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  
16 藥物檢驗報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  
17 書各1份。

18 （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各1份。

19 二、核被告朱品綸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5 檢 察 官 陳 映 蓁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28 書 記 官 胡 敏 孝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